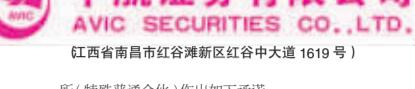


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

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6-1号)

保荐人(主承销商)



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号

发行人声明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

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如监管部门对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对判断发行人是

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、实质影响的，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。

如监管部门对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致使投资者在证

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，将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，赔偿投资者损失。该等损失的

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为限，具体的赔偿标准、赔偿主体范围、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将在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协商一致后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确定。

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、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信

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本次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，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

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，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。

如监管部门对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由发行人自行负责，由此变

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承诺，自愿接受中国

证监会、司法机关、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核查。

释义

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，除非文意另有指称，下列简称、名词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：

一、简称

发行人、杭州先锋、本公司、公司、股份公司、拟上市公司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，系发行人前身

保荐团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，系发行人所有制企业，2001年9月经改制设立为杭州先锋电子技术有

限公司

杭州先锋电子有限公司，系发行人前身

股东

杭州先锋电子有限公司，系发行人前身

注册资本

注册资本人民币 420 万元

股东

股东